

雅安市荣经生态环境局

荣环函〔2021〕26号

雅安市荣经生态环境局 关于荣经县信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数字化模块化PET探测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荣经县信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荣经县信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全数字化模块化PET探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荣经县信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全数字化模块化PET探测器项目位于四川省雅安市荣经县严道街道新文村。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16亩，建筑总面积约14000平方米。建设年产10万组全数字化模块化PET探测器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购置单晶炉及配套设备150台套。产品为YAG激光晶体、LYSO闪烁晶体，重约30t。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1万元。项目经荣经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1822-39-03-528087】FGQB-0142号号）予以备案。

二、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切实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保资金投入，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因管理不善、违章操作等人为因素造成环境污染与纠纷。

（二）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结合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分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做到文明施工，减少施工噪声和施工扬尘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合理设计雨水、污水管网。研磨抛光废水、车间冲洗废水、清下水、浓缩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种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或优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称料和装料工序的粉尘收集后分离回收。酒精擦洗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达标



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合理布置噪声源,产噪设备布设于厂房中部。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安装消声器、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对各种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的环境管控。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含油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七)加强地下水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实施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柴油发电机房做重点防渗;对三级沉淀池、隔油池、生产车间等做一般防渗。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及《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人员培训,有效控制环境风险的发生及其不利影响,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九)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污染治理设施台账,严禁闲置、停用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五、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VOCs: 0.109t/a。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污染物，不得超总量排放。

六、认真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实现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在建设、运营全过程公开，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的环境权益。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申报排污许可。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雅安市荣经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雅安市荣经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雅安市荣经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4日印



扫描全能王 创建